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与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Sunwoda”）签署了《长期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以下简称“卖方”）自2026年至2030年间合计向Sunwoda（以下简称“买方”）销售10.68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约定最低采购量与最大供应量，双方约定每两年校准一次需求量纲，校准后的需求量不低于协议已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量。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如按照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5-55亿元（最终根据销售订单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交易方式、

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合同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的保证供应量及违约和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若由于卖方单方原因发生逾期交货时,则应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向买方支付延迟履行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不少于订单价值的违约金。若因卖方单方面逾期供货导致买方客户取消/解除订单或合同而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则卖方须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4、锂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锂电池产业链亦受到原材料价格和行业技术路线的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锂电池行业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本次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5、鉴于海外产能建设及爬坡阶段面临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相关进程存在延迟或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对本次合同的全面履行及按期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6、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协议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与Sunwoda签署了《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自2026年至2030年间合计向Sunwoda销售10.68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约定最低采购量与最大供应量,双方约定每两年校准一次需求量纲,校准后的需求量不低于协议已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

量。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条款逐月确定，如按照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5-55亿元（最终根据销售订单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注册号：0205567024124

3、成立日期：2024年4月18日

4、注册资本：48,069.99万泰铢

5、注册地址：270 Moo 4, Nong Suea Chang Sub-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90 Thailand

6、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电池、所有类型及电池相关材料和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和分销系统的制造、合同制造、包装、组装设计、分销、测试、研发，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援助等

7、股权结构：香港欣旺达动力持股99%，欣旺达动力直接持股1%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Sunwoda Automotive Energ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卖方：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2、合同签署日及有效期

本协议已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5年12月1日签署，双方签署后生效，预计供货期间为2026年至2030年。

3、合同标的及数量

约定采购量：卖方自2026年至2030年间合计向买方销售10.68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双方约定，每两年双方校准一次需求量纲，具体交易以买方出具的加盖买方公章订单为准，为免歧义，双方后续校准之后的需求量不能低于协议已约定的年度最低采购量。

4、定价方式

销售价格受原材料波动影响，双方将依据本协议条款逐月确认。如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双方进行协商后做出相应调整。

5、销售及采购义务

买卖双方依据约定采购量做出了“最低采购量”及“最大供应量”承诺，双方各自承担最大供应量及最低采购量的合同义务。

6、交货时间、地点

卖方应按指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交货。

7、违约责任

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和解释，且不适用冲突法的原则。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有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交易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合同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的保证供应量及违约和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若由于卖方单方原因发生逾期交货时，则应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向买方支付延迟履行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不少于订单价值的违约金。若因卖方单方面逾期供货导致买方客户取消/解除订单或合同而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则卖方须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4、锂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锂电池产业链亦受到原材料价格和行业技术路线的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锂电池行业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本次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5、鉴于海外产能建设及爬坡阶段面临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相关进程存在延迟或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对本次合同的全面履行及按期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6、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